

阳环建审〔2023〕33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中核 200MW 农业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220 千伏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春核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春中核 200MW 农业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220 千伏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中核 200MW 农业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220 千伏升压站工程（项目代码：2204-441781-04-01-464169）位于阳江市阳春市圭岗镇南垌村。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921 平方米，拟新建 110 千伏 GIS 升压站一座，本期建设主变 1×200MVA，主变为户外布置，不涉及输电线路建设。主要建筑综合用房为地上两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约 625 m²，一层层高 5.4m，二层层高 4.6m，建筑高度 11.2m，储能系统最大储电量 20000kwh，单次循环最大发电量约 17000 kwh。

站内值守人员及少量工作人员，劳动定员约 10 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关于阳春中核 200MW 农业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220 千伏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春环函〔2023〕112 号）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阳春中核 200MW 农业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220 千伏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3〕51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集中堆放物料，划定施工作业区域，对开挖后的裸露开挖面用苫布覆盖，避免降雨时水流直接冲刷，施工时开挖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回填或外运，临时堆土应在土体表面覆上苫布防治水土流失。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开雨季施工。

（二）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

（三）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租住在升压站沿途附近的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当地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在施工场地内产生。施工期过程中的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预处理后再依托周边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作为农林灌溉用水，不直接排

入水体。

(四)施工时应集中配制或使用商品混凝土,然后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避免因混凝土拌制产生扬尘;此外,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产生。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进出场地的车辆应限制车速,必要时进行洒水,保持湿润,冲洗车身或轮胎,避免渣土带出工地,尽量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五)施工期间施工开挖的土石方均在站址及周边进行回填;生活垃圾应收集堆放,并委托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六)营运期变电站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频率为0.05kHz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 μ T。

(七)营运期在设备选型上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根据功能区划合理布置,变电站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八)运行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站内及周边绿化,不直接排入水体。

(九)运营期在事故并失控情况下,泄漏的变压器油流经变

压器下方的集油池，经事故排油管排入事故油池，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经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铅酸蓄电池更换时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旧锂离子电池由供应商在更换时进行回收处理。电解液泄露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电解液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时，可用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排入提水系统进行处理。大量泄漏时，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再用泡沫覆盖，以降低蒸气灾害。最后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定期外运由建设单位合规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十）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一）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